

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

一、依據

本處理方式依據教育部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、本校《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、本校《定期評量實施要點》及學生獎勵、管教、輔導、申訴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

為維護本校各項評量之公平性、嚴謹性與學生權益，建立學生違反試場規則之明確處理標準，避免處理不一、爭議擴大或影響評量公信力，特訂定本處理方式。

三、適用範圍

本處理方式適用於本校學生參加定期評量、補行評量、學期補考、複習考、模擬考、學校統一辦理之紙筆測驗、實作評量、口試、線上測驗或其他評量活動時之試場違規處理。

平時紙筆測驗或任課教師辦理之測驗，得準用本處理方式。

四、處理原則

- (一) 學生違反試場規則之處理，應兼顧評量公平、學生受教權益及程序正義。
- (二) 違規情節應依行為事實判斷，不得僅憑傳聞或推測處理。
- (三) 處理學生違規事件，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(四) 涉及成績變更、懲處或重大權益影響者，應留下書面紀錄。
- (五) 學生個人違規情形，不得以公開羞辱、公開張貼姓名或公開排名等方式處理。
- (六) 試場違規處理以「該次該科評量」為範圍，原則上不連帶影響其他科目或該科平時成績。但如另涉學生獎懲事項，依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學生應遵守之試場規則

- (一) 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，並依指定座位就座。
- (二) 除考試規定可使用之文具、用品或工具外，不得攜帶或使用其他物品。
- (三) 手機、智慧手錶、平板、耳機、電子字典、翻譯筆、計算機、錄音錄影設備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，未經允許不得攜入或使用。
- (四) 考試期間不得交談、傳遞物品、傳遞訊息、窺視他人答案、提供答案予他人或接受他人協助。
- (五) 不得夾帶、翻閱、使用課本、講義、紙條、筆記、便利貼、公式表、答案、事先書寫於身體或物品上之文字圖像等未經允許資料。
- (六) 不得代替他人應試，或請他人代替應試。

(七) 不得將試題、答案、答案卡、答案卷以拍照、抄錄、傳送、錄音、錄影或以其他方式外流。

(八) 考試結束鐘響或監考教師宣布停止作答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依規定繳交試卷、答案卷或答案卡。

(九) 應服從監考教師與試務人員之合理指示。

六、違反試場規則類型及處理方式

(一) 第一類：一般違規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尚未影響評量公平者，屬一般違規：未依指定座位就座且經提醒後立即改正；考試開始前或結束後未依規定保持安靜；未依規定放置書包、資料或個人物品；攜帶非考試必要物品經提醒後立即交出且無使用情形；未依規定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或答案卡資料；其他情節輕微且未影響評量公平之行為。

處理方式：由監考教師口頭提醒或警告；必要時登記於試場紀錄表及記警告壹次；經提醒後仍未改正者，得依第二類違規處理。

(二) 第二類：影響試場秩序或有違規疑慮之行為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已影響試場秩序或有影響評量公平之虞者，屬第二類違規：考試期間交談、製造聲響、干擾他人作答；不服從監考教師或試務人員指示；攜帶手機、智慧手錶、電子通訊設備或其他違規物品進入試場，雖未查得使用事實，但未依規定關機、收置或交出；考試期間電子設備發出聲響、震動或顯示訊息；未經允許借用、傳遞文具或物品；考試結束後仍繼續作答，經制止後始停止；其他足以影響試場秩序或評量公平之行為。

處理方式：由監考教師立即制止並登記於試場紀錄表；視情節扣減該次該科定期評量成績五分至十分，並記警告貳次；情節重大或經制止仍不改正者，得扣減該次該科定期評量成績二十分，並記小過壹次；如經查證已構成作弊或協助作弊者，依第三類違規處理。

(三) 第三類：作弊或重大違規行為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作弊或重大違規：夾帶、翻閱、使用未經允許之課本、講義、筆記、紙條、答案、公式表或其他資料；將答案、重點、公式、提示文字或圖像書寫於身體、桌椅、文具、衣物、墊板、計算機或其他物品上並使用或意圖使用；窺視他人答案、抄襲他人答案，或故意讓他人窺視、抄襲；交換答案卷、答案卡、試卷或以其他方式交換答案；傳遞答案、紙條、暗號、手勢、聲音、訊息或其他與考試內容有關之資訊；使用手機、智慧手錶、平板、耳機、電子字典、翻譯筆、計算機或其他電子設備查詢、接收、傳送、儲存或顯示考試相關資料；拍攝、錄音、錄影、抄錄或傳送試題、答案卷、答案卡或其他考試資料；請他人代考或代替他人應試；事先取得試題、答案或利用不正當方式取得評量資訊；其他以不正當方式影響評量公平之行為。

處理方式：該次該科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記小過貳次；該違規科目不得以補行評量取代該次成績；由教務處會同學務處、導師及相關教師查明事實；必要時通知法定代理人到校說明。

(四) 第四類：妨礙試務或破壞評量秩序之行為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妨礙試務或破壞評量秩序：拒絕繳交試卷、答案卷或答案卡；撕毀、藏匿、塗毀、攜出試卷、答案卷或答案卡；冒名應試或涉及集體作弊；威脅、辱罵、推擠、攻擊監考教師、試務人員或其他學生；故意破壞試場設備、試務資料或考試秩序；其他嚴重妨礙評量正常進行之行為。

處理方式：該次該科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記大過壹次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停止其繼續應試，並由教務處、學務處及導師共同處理；涉及校安事件、霸凌、暴力、毀損或其他法律責任者，依相關規定通報或處理。

七、電子設備違規處理原則

(一) 學生於考試期間不得使用手機、智慧手錶、平板、耳機、電子字典、翻譯筆、具有通訊、拍照、儲存、計算或查詢功能之設備。

(二) 學生攜帶前項設備進入試場，應依學校或監考教師規定關機並放置於指定位置。

(三) 設備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、震動、顯示訊息或鬧鈴者，即使未查得使用事實，仍得依第二類違規處理。

(四) 如經查證學生使用電子設備查詢、接收、傳送、拍攝、儲存或顯示考試相關資料者，依第三類作弊處理。

八、違規處理程序

(一) 即時制止：監考教師發現違規情形，應立即制止，必要時調整座位或暫時保管違規物品。

(二) 保全證據：涉及作弊或重大違規者，應保留相關證據，例如紙條、筆記、電子設備畫面、試卷、答案卷、座位情形、監考紀錄等。

(三) 填寫紀錄：監考教師應填寫「學生違反試場規則紀錄表」，載明時間、地點、科目、違規事實、處理情形及相關證據。

(四) 送交教務處：試場紀錄與證據送交教務處，由教務處進行初步認定。

(五) 學生陳述：處理前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必要時請導師陪同。

(六) 共同認定：涉及扣分、零分、懲處或重大爭議者，由教務處會同學務處、導師、任課教師或領域召集人研議認定。

(七) 通知家長：違規情節重大、涉及作弊、零分、懲處或學生權益重大影響者，應通知法定代理人。

(八) 成績處理：成績處理結果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及成績登錄人員辦理。

(九) 輔導追蹤：導師、輔導室或學務處視情形進行誠信教育、個別輔導或後續追蹤。

九、成績計算方式

(一) 一般違規依本處理方式扣分者，扣減該次該科定期評量成績，扣分後最低以零分計。

(二) 作弊或重大違規經查證屬實者，該次該科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三) 該次該科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後，仍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，與該階段平時評量成績合併計算。

(四) 違規處理不影響其他未違規科目之成績。

(五) 若學生於補行評量或補考時違反試場規則，準用本處理方式。

十、特殊情形處理

(一) 學生因身心障礙、特殊教育需求、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有試場規則適應困難者，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及學生個別需求，事前提供合理調整。

(二) 特殊教育學生如有違規疑義，應審酌其障礙特質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評量調整方式及當下情境，避免僅以一般學生標準逕行認定。

(三) 如遇集體違規、疑似試題外洩、答案異常雷同或其他重大爭議事件，教務處得會同相關處室成立專案小組調查，必要時提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或相關會議研議。

十一、申復與申訴

(一)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對違反試場規則之事實認定、扣分、零分或相關處理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申復。

(二) 申復應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提出，教務處應會同相關人員查明後回復。

(三)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疑義，且認為影響學生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。

(四) 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輔導與教育措施

學生違反試場規則，除依本處理方式辦理成績及行政處理外，學校應視情節採取下列教育輔導措施：

(一) 由導師進行個別談話，了解學生動機與學習困難。

(二) 由任課教師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讀書方法及補救學習策略。

(三) 由學務處進行誠信教育、規範說明或行為輔導。

(四) 必要時由輔導室介入，協助處理焦慮、壓力、家庭期待或自我效能低落等問題。

(五) 通知法定代理人共同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考試態度。

十三、試務人員責任

(一) 教務處應於每次定期評量前公告試場規則，並提醒導師、任課教師及學生確實遵守。

(二) 導師應於評量前向學生宣導試場規則及違規後果。

(三) 監考教師應確實執行監考工作，發現違規應即時處理並填寫紀錄。

- (四) 任課教師應配合成績處理、試卷複查及學生學習輔導。
- (五) 學務處應協助處理違規後續懲處、生活輔導及誠信教育。
- (六) 輔導室應依學生需求提供必要輔導支持。

十四、附則

- (一) 本處理方式經行政會議討論，提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二) 本處理方式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中央或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相關規定修正時，本處理方式應配合修正。

附表：違反試場規則處理基準表

類別	違規情形	處理方式
第一類 一般違規	未依座位就座、物品未放置指定位置、輕微影響秩序。	口頭提醒或警告，必要時登記或記警告壹次。
第二類 影響秩序或有違規疑慮	考試中交談、電子設備發出聲響、未經允許傳遞物品、結束後繼續作答等。	扣該次該科定期評量成績 5 至 10 分，並記警告貳次；情節重大可扣 20 分，並記小過壹次。
第三類 作弊或重大違規	夾帶資料、抄襲、傳答案、使用電子設備查詢或傳送資料、拍攝試題、代考等。	該次該科定期評量成績 0 分，並依學生獎勵管教規定辦理，並記小過貳次。
第四類 妨礙試務或破壞秩序	拒繳試卷、撕毀答案卷、冒名應試、威脅或攻擊試務人員、集體作弊等。	該次該科定期評量成績 0 分，並記大過壹次；情節重大者另依校安、獎懲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相關表件

- 一、學生違反試場規則紀錄表。
- 二、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通知單。
- 三、學生違反試場規則申復申請表。
- 四、試場規則宣導簽收表。
- 五、電子設備違規處理紀錄表。